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海洋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深府办规〔2022〕2号）和《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联系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保持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持续深化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持续推进双随机监管与“互联网+”监管深度结合，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二、时间安排

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类任务的抽取、下发、检查和归档工作。

三、更新“一单两库”

（一）抽查事项清单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

1.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2. 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4. 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5.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6.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7. 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

8.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人员名录库

本年度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支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在岗人员。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人员名单将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组成。每组检查抽取两名检查人员。

为保障检查效率和执法效果，抽取的检查人员优先从各大队、执法船的一线执法人员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情况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依法需回避的，重新抽取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

1.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

2. 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

统保护情况检查对象名录库；

3. 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检查对象名录库；

4. 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检查对象名录库；

5.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检查对象名录库；

6.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检查对象名录库；

7. 船舶进出渔港检查对象名录库；

8.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象名录库。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对象名单将通过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海域使用监督检查、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海洋工程污染防治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抽取；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和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不低于 1%的比例抽取；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以不低于本年度总计划数的 20%的比例抽取。

四、执法检查

（一）每组执法人员负责完成对一组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

（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完成各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过程。

（三）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其中，现场检查部分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四）检查方式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五）在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负责制作行政检查案卷，移送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20个工作日内录入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工作需从支队全体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要克服困难，做好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每组检查人员着装要统一、规范。

（三）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执法工作需要使用执法艇的，由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并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行动前必须做好执法准备工作，并准备好执法文书等。行动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好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五）在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行政检查案卷材料移送归档。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0日